

# 盘锦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## 关于实行临时性区域管理的通告

11月9日，我市发现6例输入型新冠核酸检测结果异常人员，疫情存在进一步传播风险。为有效排除风险隐患，尽快阻断疫情蔓延，经综合分析研判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，对盘山县、双台子区、兴隆台区、大洼区于11月9日20时-10日12时实施临时区域管理，11月10日6时-12时开展高质量区域核酸筛查，保障全体市民生命健康安全。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停止一切非必要流动、活动。住宅小区、村屯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居民群众除按照属地统一组织参加例行核酸检测、紧急就医、收取必要生活物资外，原则上足不出户。除保障疫情防控需要的交通车辆外，其他车辆暂停运行。

二、机关事业单位居家办公。全市及驻盘各级机关、事业单位除承担防疫和城市运行任务的工作人员外，均居家办公或就地转为志愿者，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，向居住地所在社区（村）报到，积极参与社区防疫工作和社区服务。

三、加强企业及重点场所管理。保障市民生活和城市基本运行的水、电、气、医疗、通讯、环卫等公共服务类企业，有关国

家重大项目及涉及产业安全等企业，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，合理安排人员上岗。其他企事业及经营场所要全部停产停业停课，并要求员工配合区域全员核酸检测。

**四、严格落实域外来(返)人员管理。**入盘人员比照市民管理措施做好服务与管理。来(返)各类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主动报备、落地核酸检测和相应的管控措施。

**五、保障就医需求。**对急需就医人员(如急危重症患者、孕产妇等)开辟就医绿色通道，由社区出具证明自主前往或在封控卡口领取“紧急就医通行卡”前往，公安部门及各县区指挥部互认放行，确保以上人员得到及时治疗。黄码医院患者按原渠道执行。居民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、乏力等症状，立即向所在社区(村)报告，统一由120救护车及时送至就近发热门诊就诊。

市民如有困难可及时联系所在社区(村)或拨打12345市民热线反映诉求。市、县区已建立专门服务保障队伍，及时回应市民各类诉求。请广大市民密切关注官方发布，听从属地社区安排，对影响干扰疫情防控工作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市民朋友们，让我们团结一心、共同抗疫。感谢您的理解、支持与配合！

